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南小字第1709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尚宗平

被告 郭乃榮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1709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下午2時27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永佳

書記官 陳玉芬

通譯 張惠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59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因事實：被告向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門號00000000

00、0000000000使用；向台灣之星電信股費有限公司申辦門
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使用；迄今尚欠電信費、補償款
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3,595元；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
灣之星電信股費有限公司業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

三、請求權基礎：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陳玉芬

法 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